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5〕46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行为，提高决策水平，保证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及建设项目实施地的政策法规，学校研究制定了《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5年11月4日

北京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行为，提高决策水平，保证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及建设项目实施地的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使用中央投资、学校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捐赠与赞助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学校与社会合作资金、银行贷款等）等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包括教学科研用房、公共辅助用房、生活福利及其附属用房以及基础设施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管理”，是指对项目建设全周期的管理，范围包括项目的决策立项、规划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修、决算、后评价、项目验收等全流程管理。

第四条 基本建设管理遵循“守法遵规、执行程序、保证质量、控制投资”原则，以“安全、质优、高效、廉洁”为目标。主要任务是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控投资、进度与质量，严抓安全管理，确保建设合规高效。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行重大事项逐级报告制度，不得延误和瞒报。

第六条 项目管理应落实以下要求：

- (一)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 (二) 按照国家法规做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人身安全及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 (三) 依据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定，强化质量管理；
- (四) 加强建设过程检查及交付使用后评价；
- (五) 规范档案管理；
- (六) 强化空间及仪器设备共享；
- (七) 按上级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调度；
- (八) 严格遵守保密法规相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立校园规划委员会，统筹开展校园规划编制与研究相关工作，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部，负责具体工作规划。

第八条 学校设立校园专项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开展校园专项建设管理工作，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技术规范；

(二)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事业发展要求,组织编制(修编)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提出基本建设计划和拟建项目,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学校近期发展目标,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编制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含建议计划、年初计划、调整计划等);

(四)组织编制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方案,组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的审查与报批;

(五)根据学校法人的授权范围,签订相关合同,并具体执行;

(六)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三控”工作,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三管”工作,负责项目实施内外部关系协调;负责施工组织管理,组织进场设备、材料的验收,负责组织校内验收;负责牵头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做好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七)组织编制项目预算,组织编制项目清单和控制价,组织编制项目结算;编报各类基建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交付工作;

(八)负责项目全周期档案的收集、整理、审核和立卷归档;

(九)负责完善落实基本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学校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十)牵头落实上级部门自上而下部署的与基本建设相关的中央投资申报、项目进展调度、专项调研检查等工作；

(十一)负责学校文物建筑保护修缮、保养维护、展示利用等保护管理工作；

(十二)其他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所部署的基本建设任务。

第十条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各自职责，协同构建规范高效的工作推进体系。

第三章 校园规划

第十一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具体项目的重要依据，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校园规划的编制（含新编和修订，下同）应以学校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事业发展目标为依据，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

第十二条 编制校园规划（含新编和修订，下同），应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科学合理地确定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明确功能分区，优化配置资源，规划面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校园规划成果经校园专项建设领导小组和校园规划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依次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在教育部的指导下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确定5年内规划实施的项目和投资计划。该

计划经校园专项建设领导小组和校园规划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依次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教育部审核。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的调整，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立项及报批

第十五条 项目的立项由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依据五年基本建设规划提出，经校园专项建设领导小组和校园规划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依次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决策，牵头校内各单位开展需求分析，确保分析工作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前期工作的质量与深度要求；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报批文件经校园专项建设领导小组和校园规划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依次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第十七条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经校园专项建设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决策后，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中央投资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教育部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非中央投资的项目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第十九条 项目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后，按基本建设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立项程序执行：

（一）申请中央投资的项目，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金额 10% 的；

（二）利用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投资概算超出备案金额 20% 的；

（三）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第二十条 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筑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建安工程”）初步设计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明确建安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经济技术指标等设计内容；

（二）项目建设内容若包含科研设施建设，其初步设计应明确科研工艺方案，具体涵盖技术参数、验收指标等内容；

（三）投资概算应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且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费用、项目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内容、深度及编制格式应当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要求。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校园专项建设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依次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审议。其中，申请中央投资的项目，应在审议通过后按规定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件进行限额设计，确保设计内容符合各专业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后，应报送项目实施地的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由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申请项目代码。

第六章 项目施工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施工管理从发包起，到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止，主要内容包括施工过程的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督，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施工过程问题协调、资金支付管理、项目验收与移交保修管理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落实法人责任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组负责制。项目组由基本建设管理部门选派人员组成，并可聘请项目管理单位。基本建设管

理部门委派项目责任人，项目责任人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建设方施工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严格按照批复文件内容实施项目，不得改变建设选址、建筑面积、项目投资和建设用途。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设计变更内容不得影响项目结构安全，不得违反规划、环保、节能、消防、人防等的验收要求；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变更，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施工工期，规范工期管理，保障项目安全和质量，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三十条 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及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各负其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第七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包括各专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组按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组织完成各子项的专项验收，并确保满足初步验收的基本条件。

第三十四条 具备基本验收条件后，基本建设管理部门组织校内相关部门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初步验收。

第三十五条 校园专项建设领导小组按学校安排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在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十六条 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项目组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完成档案验收与移交。

第三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应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联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财经部门协商确定已交付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价值，并完成预转固工作；及时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编制《房屋使用说明书》。

第三十八条 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应在建设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或教育部备案函下达之日起算）结束两年内，完成本章节规定的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前应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确保项目符合验收工作要求。验收时提出整改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第四十一条 项目具备验收的条件包括：

（一）已完成批复内容，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

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二）批复建设的教学实验装置、科研设施及配套设施等已同步建成，联动调试合格，经工艺鉴定达到批复的设计指标，且已通过设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

（三）建设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债权和债务已清理完毕；工程结算已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已通过教育部审核；

（四）国家规定应办理报建手续的项目，已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五）项目档案已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地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全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组卷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授权校园专项建设领导小组或其他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包括建安验收、设备验收、工艺验收、档案验收、财务验收和建设成效评估等。

（一）上级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项目，按照专业组验收、学校验收两个阶段进行；

（二）专业组验收：抽查重要的档案资料，包括建安、设备、工艺、财务、档案资料；出具专业组验收意见；

（三）学校验收：审查专业组验收意见；复核专业组验收的

整改情况；出具学校验收意见。

第四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需另行对建筑结构和消防设施进行改动的，应经原设计单位或与原设计单位资质相当（或更高）的设计单位认可，并报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按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学校各相关部门及时依据上级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转固资产账务调整，办理项目正式转固手续。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五条 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具备移交条件时，方可进行移交。

第四十六条 移交包括房屋建筑(含室外构筑物)移交、仪器和设备移交、竣工现状移交、房门钥匙移交、项目档案资料移交等。

第四十七条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应在项目竣工结算各阶段，做好各项梳理工作，其中包括：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财产物资（含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和器具等）的逐项盘点核实。核实完毕后，应填列移交记录单（其中包括设备款项下的全部设备明细单），经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与相关接收部门签字盖章后，作为移交依据。

第十章 项目后评价

第四十八条 项目后评价是指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

第四十九条 对上级部门确定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章 项目保修与回访

第五十条 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施工单位在向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与《房屋使用说明书》。

第五十一条 项目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具体如下：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项目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

(三) 供热、供冷系统，保修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五)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与施工单位

约定。

所有项目的保修期，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问题时，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责成施工单位履行维修义务。施工单位不履行维修义务，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可另行安排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维修，并扣减原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项目的维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使用单位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基本建设管理部门；

(二)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对照设计标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甄别。属施工质量缺陷的，由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责成施工方限期维修，属正常维护或非施工质量缺陷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由施工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并附“缺陷修复完成证明”，经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核查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二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五十五条 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十六条 项目按年度计划实行严格预算管理，建设资金依据建设进度和工程实际需求申请年度中央投资，合理安排自筹资金。完成结算审计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工程合

同金额的 90%（扣除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和暂列金部分），以确保资金安全。

第五十七条 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项目预算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款支付，应经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财经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工程款支付，应加报分管基本建设校领导审批；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款支付，应在分管基本建设校领导审批基础上，加报分管财经校领导审批。

第五十八条 严格控制总投资，对于超批复投资的，学校委托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并逐级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审议。

建设过程中因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总投资超批复投资比例 10%（含）以上的，以审计意见为依据厘清责任主体，同时制定投资调整方案并明确资金来源，之后逐级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办理报批报备手续。

第五十九条 严格按照批复或者备案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支出范围和标准实施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计意见以及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

第六十条 审批或备案项目的财务决算报表，均应报教育部批复。

第六十一条 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结算，同步启动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编报成果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审后报教育部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及时办理资金清算，结余的中央投资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理。

第十三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档案”，是在建设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六十四条 项目档案工作及工作经费纳入项目建设计划、纳入项目管理职责、纳入项目经费预算。

第六十五条 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立项同步部署、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与项目验收同步检查、与项目成果同步移交。

第六十六条 建立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明确项目档案工作分管领导；建立以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为核心、校内各相关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共同参与的档案工作网络，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档案工作职责，主要包括：配备专人负责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定期向基本建设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归口负责建设期的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与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归档文件

材料真实准确、系统完整，组件齐全”、“电子文件连同元数据一并收集”等要求把控归档文件质量，明确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全面收集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载体、各门类档案，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与安全性。

第六十八条 项目档案工作纳入合同管理范围。项目合同或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制定专门条款，明确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职责（含文件材料形成、归档职责、归档范围、质量要求、整理标准、归档套数、归档时间），并明确违约责任；

(二) 明确监理单位对施工文件、竣工图等文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的审核责任；

(三) 在项目合同条款中，应设置专门条款，明确约定档案管理要求与进度款支付、合同结算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十四章 廉政与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参与基本建设的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与内部监督机制，并对基建管理工作的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职责，审计部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共同防范廉政风险。

第七十条 项目实行阳光工程。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关键信息；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参建单位名称、责任人姓名及监督举报途径，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第七十一条 对项目中因工作失职导致质量低劣、严重拖期、投资严重超支，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以及存在违反国家法规、财经纪律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珠海校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并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办法执行不力，按分工追究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师校发〔2011〕34号）、《北京师范大学基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师校发〔2016〕86号）同时废止。